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弥渡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公开13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	
项目名称			其他人员支出								
主管部门			大理州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弥渡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	年度资金总额		4.00	4.00	4.00	10.00	100.00	10.00	
	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4.00	4.00	4.00		100.00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依据《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(试行)》、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、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,执行《云南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招聘和考核转聘工作方案》，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、专业培训、考核管理、职业保障等制度,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,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,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。根据聘用制人员人数、等级、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人员薪酬标准,强化预算管理,严守财经纪律,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,确保聘用制人员工资兑现覆盖率、足额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解决就业岗位人数不少于8人，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人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0%以上。						根据聘用制人员人数、等级、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人员薪酬标准,强化预算管理,严守财经纪律,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,确保聘用制人员工资兑现覆盖率、足额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解决就业岗位人数为9人，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人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0%以上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88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编外人员工资兑现足额率	=	100	%	100%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编外人员出勤率	>=	90	%	100%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编外人员技能考核合格率	>=	90	%	100%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编外人员年度综合考核合格率	>=	90	%	100%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编外人员案卷归档及时率	>=	90	%	80	10.00	8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解决就业岗位数量	>=	8	个	9	30.00	30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官对编外人员的满意度	>=	90	%	100%	10.00	10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98.00	优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弥渡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理州人民检察院					实施单位		弥渡县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16.00			16.00				10.00			2025年12月拨入“两进三下”经费6万元，已支出4万元。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16.00			16.00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根据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和健全完善政法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，确定弥渡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非本级财力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目标为：用于保障我院办理审查批捕、立案监督、审查起诉以及抗诉等案件；开展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监督和公益诉讼等各项经费保障及其他专项相关支出。我院将本着勤俭办事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将项目资金用于案件办理的成本性支出及专项资金支出，确保检察业务及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						2025年度我院本着勤俭办事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将项目资金用于案件办理的成本性支出及专项资金支出，确保检察业务及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	
							90.00	90.00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司法救助人数	>=	8	人	11	10.00	10.00		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率	>=	99	%	100%	20.00	20.00	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司法救助经费兑现时限	>=	90	%	100%	20.00	20.00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	<=	10	%	0	30.00	30.00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>=	90	%	100%	10.00	10.00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2025年12月拨入“两进三下”经费6万元，已支出4万元。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		
							100.00	90.00	优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弥渡县人民检察院						公开16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理州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弥渡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16.00	16.00	16.00	10.00	100.00	10.0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6.00	16.00	16.00		100.0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弥渡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包含秩序维护服务、卫生保洁服务、餐饮制作、绿化养护服务等，为了确保提供优质、高效的物业服务，我们结合弥渡县人民检察院的实际情况，严格遵守《劳动合同法》，遵循“科学、合理、合法”的原则，做到最合理的人员最大限度的保障项目物业服务的质量。进一步完善机关安全保卫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2名保安，确保24小时不间断值守。使整个管理工作有章可循，有据可依，使管理与服务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轨道。				弥渡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包含秩序维护服务、卫生保洁服务、餐饮制作、绿化养护服务等，为了确保提供优质、高效的物业服务，结合弥渡县人民检察院的实际情况，遵循“科学、合理、合法”的原则，做到最合理的人员最大限度的保障项目物业服务的质量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保巡查次数	>=	1.00	次/天	1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督检查次数	>=	4	次	5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=	100	%	100%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卫生保洁合格率	>=	90	%	95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	>=	3	年	大于3年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>=	90	%	100%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